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竹調字第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卡爾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玲

相　對　人　李永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 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千元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所明定，且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時，未據繳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以112年度補字第716號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上開裁定業於112年6月19日送達於聲請人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調解聲請費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表、繳費查詢單為證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